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公司條例所取代。根據公司條例，公司須訂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予以廢除，而公司僅須訂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於緊接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之所有條件均被視為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此外，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宗旨」不受限制。

此外，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的附錄A1（前稱附錄三）下的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的同等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就此須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

為(i)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條文吻合，摒除任何「宗旨」條款；(ii)使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i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v)採納符合上述之內務改進及修訂，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通函內容包括有關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採納新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棄權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制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新章程細則」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交易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